## 机场候机时突然晕厥,错过航班

# 出境游未能成行损失怎么算?

和女儿一起出境旅游的曹女士,在机场候机时突然晕厥,最终母女俩未能成行。两人已经支付的旅游费究竟会有多少损失呢?这些损失是不是全部由她们自己承担?长宁区法院近日审结的这起旅游合同纠纷案解答了这些疑问。

去年2月,曹女士和女儿通过携程网预订了"欧洲四国12日跟团游"的旅游产品,支付两人旅游费用3.44万元,出行时间为2017年4月6日至17日,出行航班为阿联酋国际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飞时间为当天早上7点15分。然而不巧的是,出行当天在机场候机时,曹女士突然头晕失去意识,虽然没多长时间就苏醒了,但航空公司工作人员以曹女士身体不适宜乘机为由,拒绝她登机。曹女士的女儿为了陪母亲就医,也没有登机,两人期待已久的境外游遗憾告吹。

在随后的旅游费用结算中,携程国际旅行社退还曹女士7716元,曹女士觉得太少,双方发生纠纷。去年10月,曹女士向长宁法院起诉,要求携程国际旅行社返还剩余旅游费用26684元,并支付违约金22360元。

经公开审判,长宁法院于近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携程国际旅行社退还曹女士7206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胡培莉解释说,在总计3.44万元的旅游费用中,除去已经退还的7716元,双方对签证费及保险费两项合计1062元没有异议。其余费用为机票费10416元,境外地接社损失15206元。由于双方在《旅游度假产品确认单》中约定:机票"不得更改、不得退票、不得签转",同时原告就机票相关情况拒绝核实。因此,对上述费用情况,法庭予以确认。

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之所以未能如期出行是因为自身健康原因。女儿为照顾母亲也未出行,虽属人伦常情,但客观上扩大了损失,被告对此没有违约行为,相关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被告主张境外地接社损失15206元,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庭审中,双方同意由法院酌定相关损失。综合旅游线路、天数等诸多因素,法庭酌定地接损失为3000元。根据《出境旅游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旅游者违约的,"在行程开始当日,收取旅游费用总额95%的违约金"。原告认为违约金过高,请求法院予以调整。法庭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旅游产品的预期利益,酌定原告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因此,被告还应退还原告旅游费用7206元。(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

# 铁路警方总结春运购票四大骗术

**本报讯** (通讯员 林鸿志 记者 江跃中)随着2018年春运火车票的开售,一年一度的铁路春运拉开序幕。为了确保旅客安全购票,平安、有序、安全出行,上海铁路警方日前总结了4种骗术,并发布防骗攻略,提醒广大旅客注意防范。

### 骗术一:虚假代购

不法分子在网络论坛上发布一些热门的车票信息,并表示可以代购火车票。购票者开始时往往会心存顾忌,但当不法分子将一张"12306网站"的订单截图发来,购票者便消除了疑虑,立刻按照对方的要求直接进行转账。

铁路警方要提醒各位购票者,订单截图是可以通过修图软件进行涂改的,请不要相信此类要求直接转账的网络代购票人员,更不要通过支付软件直接转账。

### 骗术二:钓鱼网站

为了能买到回家的车票,购票者通常会上网进行搜索,不法分子往往会架设虚假的票务网站,即钓鱼网站。网站上各趟车票应有尽有,等购票者选中车次及座位后,网站会发来支付网页,这些网页的链接很有可能就是含有木马病毒的钓鱼网站。一旦在此类网站上输入身份证、银行卡信息,轻则损失车票钱,严重的还可能威胁到购票者网上银行的安全。

铁路警方再次提醒各位购票旅客,购票网站请牢记唯一官方网站www.12306.cn,并妥善保管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

### 骗术三:冒充内部人员

购票者经常会听到"铁路内部人员可以轻松买到火车票"这种说法。

铁路警方提醒,现在火车票的发售全部依赖网络、电话、代售点及车站购票窗口,不存在"内部票"或"内部人员购票"这种说法。请千万不要相信在购票大厅附近或是代售点附近与您搭讪并表示能买到"内部票"的陌生人,也不要相信那些戴着"工作证"吊牌的所谓工作人员。火车票还是要通过正规途径去购买。

### 骗术四:"老乡"兜售

在售票厅或者代售点附近,往往会有和你搭话的"老乡"。"老乡"在取得了你的信任后,会表示有办法能买到火车票,你只需将身份证件和钱给他,且在原地等待。而等待的结果则往往是"竹篮打水一场空",身份证件没了,钱也没了,"老乡"也不见了踪影。

铁路警方提醒,出门在外,千万要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及个人财物,不要和陌生人说话,以免被骗。

# 市民主动配合 上交"老古董"烟花

**本报讯** (通讯员 朱裕林 记者 袁玮)今年是《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实施后的第3年,为了确保《条例》禁售、禁放规定继续得以严格执行,自去年12月中旬以来,长宁公安分局一方面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各个环节以及在网上网下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继续严查严打,另一方面,派出所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积极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管控宣传工作,各派出所接连收到部分居民主动上交的烟花爆竹。

长宁公安分局江苏路派出所先后3次收到辖区居民主动上交的烟花爆竹。今年元旦前夕,家住愚园路的朱阿姨看到张贴在小区里的禁燃禁放宣传海报,她主动来到江苏路派出所,上交了在家里存放着的烟花爆竹。朱阿姨说,烟花是前两年亲戚从外地送来的,当时正值上海刚刚实施"禁燃令",社区民警、居委干部又屡屡上门宣传告知,所以一直放在家中没敢放。前些日子,朱阿姨看到了小区内的宣传海报,想起家里还放着的烟花爆竹很不安全,思忖再三后,决定将这些烟花爆竹上交到派出所。

1月5日,江苏路派出所民警来到辖区内社区发放烟花爆竹告知书及禁燃禁放承诺书时,一位姓朱的老伯向民警上交了长期存放在家中的18只高升。1月12日上午,家住愚园路的刘阿姨又给民警送来了满满2大包的"古董"烟花爆竹,原来这些都是同一小区邻居家中的存货。刘阿姨表示,这些都是前几年和邻居一起买的,本来想要放的,但没想到上海实施"禁燃令"了。一开始觉得扔了舍不得,所以就一直放在家里。现在市民已经对"禁燃令"习以为常,自己也不再贪恋旧时风俗,况且这批爆竹的时间也确实长了,索性上交。

长宁分局天山路派出所也有主动上交烟花爆竹的居民。去年12月30日,家住天山街道玉屏南路41弄的王阿姨骑着自行车驮着一箱烟花爆竹来到天山路派出所。早些年,王阿姨家和左邻右舍每逢过年过节都会放鞭炮,自从"禁燃令"实施后,大家就没有用过。现在大家喜欢组团出去旅游了,今年干脆把几家人家的存货一起翻出来,由王阿姨代为上交。经民警清点,王阿姨拿来的箱子中共有大地红4盒、高升24只。

1月2日下午,长宁分局虹桥路派出所也收到了辖区内虹储小区居民张先生上交的一箱烟花爆竹。民警了解到,张先生今年2月正好60岁生日,本想在生日之际将家中的鞭炮存货放了喜庆一下。可今年的烟花爆竹管控工作依然非常严格,张先生出于安全考虑,将家中的烟花爆竹主动上交至派出所临时回收点。

经过了连续3年持续不断的宣传,"禁燃禁放"工作已经获得许多居民的理解和支持,有不少居民主动加入宣传队伍中。虹桥路派出所还会同消防支队来到外国人社区宣传,将工作延伸到外籍人士群体,让他们了解上海的政策,"入乡随俗"。

# 五旬男花鸟市场偷高价龙鱼被抓

**本报讯**(记者 袁玮)"你在干什么?""没、没干嘛……""你手里这条龙鱼是从哪里来的?你偷鱼?!""不是的,我……没偷鱼!"2017年12月31日下午,在徐汇田林地区某花鸟市场内,50多岁的曹某因偷窃"水族馆"内售卖的龙鱼被当场抓获。

失窃店主赶到田林新村派出所后,向民警小吴说明了情况:"被偷的这一条龙鱼是我店里售卖的,叫做辣椒红龙鱼,有专门的身份品种编号和证书,进货价为19000元。辣椒红龙鱼鲜红亮丽,体形优美,深受热带鱼爱好者们的喜爱,也常被作为旺家镇宅避邪的风水鱼。真没想到他看上去头发花白一把岁数了,居然偷店里的龙鱼。"

民警调查发现,嫌疑人曹某曾多次出入花鸟市场,对市场内"水族馆"位置和店内鱼缸布局情况比较了解,绝大多数名贵热带鱼存养缸为半敞开式,有的店主忙于招呼顾客疏于防范或短时离店无人照看。而曹某专门针对龙鱼下手,趁店主不在时用随身携带的网兜将龙鱼从缸中捞出,迅速装入塑料袋中后立即离开。据曹某供述,前不久他也曾到该市场"水族馆"店内偷窃过一条龙鱼,侥幸未被发觉,直到此次作案才被人赃俱获,其偷窃龙鱼主要是为了想变卖牟利。目前,嫌疑人曹某已被徐汇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 交通法援帮侬忙

# 没有伤残也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金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一般构成伤残等级的,才能主张精神损失费,有没有例外情况?法援律师给出了肯定的答案。日前,一名伤者在新民交通法援的帮助下,未构成伤残,也成功获得了精神损失费。

不久前,市民张某搭乘同事的轿车时,被肇事方季某驾驶的小轿车追尾,致张先生和同事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肇事方季某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事发当日,张先生即被送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就诊。后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诊治,面部眼睑处遗留细小疤痕,花费医疗费数千元。

后事故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张某向"新民交通法援"平台求助,平台为其指派了法援律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被告赔偿张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金、交通费、鉴定费、衣物损失费和律师费等。

对于精神赔偿金项目,肇事方及保险公司认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一般不予支持。本案张某伤情尚未构成残疾,司法实践中视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同意赔偿。法援律师坚持认为,伤者的损害在面部,而面容对人的外观形象极为重要,尤其是作为女性的原告。本案张某的皮肤裂创疤痕,虽然较小,但的确会对外观形象和心理产生不良影响,理应给予精神损害方面的赔偿。为了达到法庭辩论的效果,张某本人也亲自出庭,向法庭现身说法,取得法官的同情。

最终法院采纳了法援律师和张某本人的辩论意见,支持张某精神损害赔偿金3000元的合理诉请。(李一能)

**"新民交通法援"是《新民晚报》旗下"公益法律服务新媒体",专注指派优质交通事故人伤赔偿法律服务,承诺不向伤者收取任何费用,案件结束后由肇事方承担律师费。**

扫一扫,
律师帮侬忙
咨询电话:
400-920-4546